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4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6月6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6月7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9日
预计收益率	0.20%或2.61%(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8-12	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23%/年	已到期,收益79.64万	募集资金
2	2023-8-30	2023-05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40%/年	已到期,收益85.40万	募集资金
3	2023-9-8	2023-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00%/年	已到期,收益37.40万	募集资金
4	2023-9-27	2023-0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年	已到期,收益76.89万	募集资金
5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05%/年	已到期,收益148.74万	募集资金
6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 -8.85%或 2.57%/年	已到期,收益10.34万	募集资金
7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13%/年	已到期,收益15.78万	募集资金
8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 或 2.75%/年	已到期,收益9.86万	募集资金
9	2024-3-4	202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75%/年	已到期,收益35.41万	募集资金
10	2024-3-27	202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7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7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7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6-8	202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6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1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中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1.50亿元担保。鉴于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高永安资本的授信额度,中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6月7日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亿元。原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相应失效。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1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120.59	1,435,831.92
净资产	349,829.06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387,838.96	2,224,563.27
净利润	381.66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8.1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321,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正常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0,800	99.9713	6,860	0.0017	103,844	0.027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0,800	99.9713	6,860	0.0017	103,844	0.027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0,800	99.9713	6,860	0.0017	103,844	0.027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06,400	99.9702	11,260	0.0029	103,844	0.0269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0,800	99.9713	6,860	0.0017	103,844	0.0270

6、议案名称: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10,800	99.9713	6,860	0.0017	103,844	0.027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78,124	99.9887	11,860	0.0030	31,520	0.0083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97,294	98.9065	4,192,690	1.0852	31,520	0.0083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83,624	99.9901	37,880	0.00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78,124	99.9887	11,860	0.0030	31,520	0.00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赵英杰	385,925,027	99.8973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开政	385,925,027	99.897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180,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784,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8,221	99.4850	37,880	0.515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93,400	99.3719	37,880	0.628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4,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6,769,533	98.3281	11,260	0.1635	103,844	1.5084
6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773,933	98.3920	6,860	0.0996	103,844	1.5084
8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660,427	38.6429	4,192,690	60.8992	31,520	0.4579
9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46,757	99.4497	37,880	0.5503	0	0.0000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841,257	99.3699	11,860	0.1722	31,520	0.4579
11.01	赵英杰	6,488,160	94.2411	0	0	0	0
12.01	刘开政	6,488,160	94.2411	0	0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六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六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

(2)本基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扬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2023年8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FAN BING(范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指数)、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司太立(60352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025	4,299,993.75	0.10%	4,132,404.25	0.10%	6个月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769	11,999,997.75	0.04%	11,532,305.53	0.04%	6个月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769	4,199,997.75	0.10%	4,036,305.53	0.10%	6个月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1,281	12,199,989.75	0.15%	11,724,502.97	0.15%	6个月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7,179	2,799,995.25	0.10%	2,690,867.23	0.10%	6个月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52	4,700,007.00	0.10%	4,516,827.24	0.10%	6个月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2	29,999,989.50	0.50%	28,830,759.14	0.48%	6个月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8,461	3,299,994.75	0.11%	3,171,379.57	0.1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6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个别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4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5)。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0号),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个别问题需核实补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6)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42)。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